



恩得利 物流團隊: 海空進/出口報關、陸/海/空運攬貨運輸、保險鑑介、全球快遞運送。

營業專長: 費用最便宜、速度最快、文件最精美、服務最親切！

台中市忠明南路 1151 號 電話:04-2262 0983 傳真:04-2262 5619 E/M:leisureinn_tw@yahoo.com.tw

4-5: 理單主管解析 L/C(付款憑單)內容, 評出可行性

(預審廠商資料, 及批註理單員應注意事項)

(主管預審新案件的要點)

報關行理單主管在平常的業務方面, 於廠商將新的案件資料, 提供給報關行時, 報關行的理單主管, 就開始需仔細預審資料, 因自所掌握的文件中, 經過敏銳的分析後, 若能事前找出相衝突的條款, 或提出尚需準備的其它文件, 而且以其良好的判斷, 批註出下屬理單員, 往後簽押作業時應注意事項, 則理單主管所扮演的預警功能, 才會減少或避免掉報關過程中的錯誤和徒增困擾。

以下筆者以審單的順序, 以信用狀(L/C)付款做假設, 條例出理單主管的預審新案件的要點, 以下所提出的要項, 於本書的其它章節, 也都有分散的提到, 再蒐集供讀者參考。

而非信用狀(L/C)付款時, 則除付款交單(D/P), 承兌交單(D/A)的買賣條件, 因為屬於需經(透)過銀行託收案件, 而需於

- a-1: 託收憑單批入買方付款銀行(或分行)的名稱、住址,
- a-2: 託收匯票以買方為付款人,
- a-3: 匯票的付款期限, 若 D/P 時為見票即付, 若為 D/A 時為協定天數。
- a-4: 提單(B/L)的收貨人需批入出口商的台灣託收銀行為收貨人, 再經層層背書程序, 轉交買方最後背署提貨。

等重要原則外。

其它的電匯(T/T), 計帳(OPEN ACCOUNT), 貨達付款(CASH AFTER DELIVER) / (CAD), 寄售(CONSIGNEMENT). 等買賣條件情況下, 其餘所需要的通關(提貨)文件種類及格式, 均需依據

- b-1: 國際貿易慣例
- b-2: 買賣雙方的協議
- b-3: 輸出入保險銀行的規定

為理單主管解析付款憑單內容, 評出可行性。預審廠商資料, 及批註理單員應注意事項, 預審新案件的要點原則。故於本節中不再累述。

以下為以 L/C 付款條件為範例，報關行主管解析 L/C 內容，評出可行性。預審廠商資料，及批註理單員應注意事項，預審新案件的要點原則。

1>. 於 L/C 影本圈劃出電腦各欄鍵檔所需的資料

於接到新的案件，如為 L/C 付款時，請預先逐字用螢光筆，於付款憑單(L/C)影本上，圈劃出電腦輸入各欄所需的資料。

若國外開狀銀行之 L/C，未能明顯標出 "開狀行" 及 "開狀日" 時。(不論是為信函本，或是電報本，或電譯本)，

應請廠商提供，這張台灣通知銀行的首頁通知書，並以其內容為憑。並依下列特別注意事項逐條審批：

- a. 幣別若非較常計價的"美金"單位時。
應用紅筆醒目批出正確幣別代碼及金額。
- b. 若通關價和給國外價不同時應批出
 - i.. 正確通關價之幣別代碼及金額
 - ii. 正確給國外價之幣別代碼及金額
- c. 若該出口商有不同廠名時。
 - i. 如出口報關人名稱未提供時. 應請其確認. 肯定. 提出.
 - ii. 如出口報關人名稱和 L/C 不同時. 應再請出口商確認.
(可能是境外金融中心(OBU)作法.)
- d. 若通關價和 L/C 不同時，應批出
 - i. 若通關價小於 L/C 時. L/C 是否可分批出口.
若不可時則
 - (1). 應通知廠商修改 L/C.
 - (2). 同時審批出 L/C 中的那幾個項目不出. 篩選出正確品名.
 - ii. 若通關價大於 L/C 時.
 - (1). 若大於部份的金額為 T/T 時.
務必要再度的和出口商確認, 是否依此較 L/C 高的通關價報關出口.
 - (1)-a. 如果 T/T 部份的金額, 出口報關時不予申報海關則可減低營業額有利廠商節稅. 但是若款項於 T/T 匯入時, 為公司帳號時, 則應提醒出口商, 於其會計作業上, 會不會有報(列)帳的困難呢?
但押匯的文件, (或給國外進口商的通關文件), 應請出口商決定, 是否恢復原大於的金額. 如是時, 理

單屬管應於檔案封面明顯處,加批,"價差加一份 INVOICE"字樣.

(1)-b. 如果 T/T 也要申報出口海關時. 則批於
INV #83 REMARK 中分別標示出:
T/T AMOUNT: _____
及 L/C AMOUNT: _____
=====

TOTAL AMOUNT: _____

(2). 若大於 L/C 之部份的金額,為不結匯貨樣時.
則批於出口報單申報統計方式(35)欄.

結匯統計方式,申報為"04" (無價貨樣)
或為"92" (無價補償品)

非一般 "02"

iii. 若超出 L/C 金額部份,多出的款項所屬的品名時,於原
L/C 所開出的品名中,若未包括超出金額部份的品名時.

(1). 請再和出口商確認 B/L (或 S/O) 中,是否要額外申報
加註此品名上去. 若要時請其提供此概略性品名.

(2). 如不要時. 則依原 L/C 品名. 但提醒廠商進口國海關,
可能會因申報不齊全之原因,而據而罰款之風險,
最好請其詢問國外的買方,正確的處理方式.

e. 應審批出此貨是否要申請退稅副報單. 若是需要時:

i. 應檢查是否已提供退稅清表. (除了為定率退稅情況外.)

ii. 而退稅清表是否"清楚". 若不清楚時. 請廠商補提供.

iii. 檢查退稅清表之退稅"重量", 是否小於等於, 結關
PACKING 之該涉及申請退稅, 之出口成品之"淨重"?

v. 檢查退稅清表之退稅"數量" 是否小於等於結關
PACKING 之該涉及, 申請退稅之出口成品之"數量"?
(除非為 "分裝狀況" 且清表中已加註情況外. 否則不
允許.)

vi. 若有涉及貨物稅之退稅清表時. 廠商是否檢附貨物稅照?

vi-a. 若無時請檢附.

vi-b. 若有時請核對稅照中(1)製造廠名稱. (2)貨物品稱及
規格型號. (3)數量.

是否有列入退稅清表中?若有則可.

vi-c. 若無時請廠商自行補寫後. 補 fax 給予並併入一起報關

vii. 退稅副報單的申請聯別, 廠商是否已自行批註, 若無請其

補註.

(若清表進口商欄有填註時, 一定要退進口關稅, 為第 3 聯.
其餘為貨物稅及屠宰稅及營業稅為第 4 聯.
中鋼及獎勵投資項目為第 5 聯.)

- f. L/C 有指明或輸往中東及中美地區之貨物是否需領事簽證?
i. 若需要時請標註出應簽何國領事簽證? 文件種類? 及張數?
和簽證成本為多少? 是否結關日, 或資料確定時無 B/L 正本,
也可以先簽證?
中東地區的領事簽證, 於符合 L/C 條款下, 簽證國的領挑選.
i 須需符合 L/C 規定. ii 選最便宜.
iii. 可加收最高手續費者.

為簽證考量.

(若有 L/C 中有文詞: "COUNTERSIGNED". "LEAGLIZED".
"VISAED". "ATTESTED". "REVIEWED")

此類需領事簽證的文件, 大都均需商會簽證後, 領事館才簽
會受理證申請.

- g. L/C 指明或輸往印尼. 菲律賓. 巴基斯坦. 孟佳拉. 南美地區
之貨物是否需公證?
公證為預先作業, 須優先出口報關案件, 接案時應即刻申請.
i. 若無需公證要求時. 應再向廠商確認.
(低於一定金額時, 可免公證.)
ii. 若需要時. 應判明公證的單位為何? 申請號碼為何?
申請程續為何? 作業天數為何? 是否和廠商意願. 及可
公證時間相符. 和是否來得即結關? 而換證時(或二次投
單時)祇需資料確定. 無需 B/L 正本亦可先換證?)
iii. 若用 FAX 申請公證時. 應追蹤確認這單位確時已收到.
v. 輸往印尼及菲律賓的貨物麥頭是否有指定標識?

如要打出 INVOICE NO:
INVOICE DATE:
L/C NO:
IMPORT APPLICATION NO:

等等特別之標識

有些進口商會要求於主(MAIN) / 側(SIDE)麥頭(MARK)
標示出貨物型號 (MODEL NO. / ITEM NO.),
該箱淨(NET) / 毛(GROSS) 重量(WEIGHT),
內含包裝物的數量(QUANTITY),

包裝箱的尺寸(SIZE / MEASUREMENT: ___ X ___ X ___ CM).

vi. 若有二張以上的 L/C 要合併一張 S/O 時, 要特別留意公證報告有可能要分批申請。(注意比對公證申請號碼是否"不同"或"一致".)

vii. 若 L/C 為自第三國開出時請注意公證的價格和第三國的 L/C 價格有很大的可能會不同。(即 UNDER VALUE 作法). (換證=>二次投單時. 若為 UNDER VALUE 時 換證的 INVOICE 不可弄錯.)

(若 L/C 中有文詞: "INSPECT". "REPORT OF FINDING". "SURVEY". "REPORT". "SGS". "B. V.". "BUREAU VERIFY" "INDEX". "INTELL". "LLOYDS")

h. L/C 的條款或是其它的國外文件中, 是否有指定船公司? 聯絡電話為何? 或則國籍? 或則船齡? 或則限制靠港? 或是附加項目運費支付條件? 不同出口或收貨港口限制? 或運輸優惠/同盟/契約號碼?

i. 檢查廠商所要求的運輸公司, 是否和 L/C 一致. 若不同時. 請通知廠商提示處理方式.

若 L/C 中有文詞: "APPOINTED". "EFFECTED". "CARRIED". "ISSUED". "SHIPPED" "FORWARDED". "HANDLED". "ARRANGED"... BY "???" LINE ". "???" VESSEL".

時, 則應做如是的研判.

j. 若是貨物運輸方式為 CY+CFS 情況時.

請務必於簽註的 S/O 中, 明確的表示出"CY+CFS". 並且洽船公司(或是攬貨公司)明確表明. 此貨為 CY 貨和 CFS 貨需送交同一貨櫃場(或集散站). 而且需以同一 S/O 號碼報關.

CY 和 CFS 的貨需合併領同一張 B/L.

i. 若運輸公司表示為"不可行"時.

請通知出口商"船公司不接受此種 S/O 及 B/L 的狀況". 請再指示報關行, 應接下來之處理方式.

(若 L/C 允許"分批裝船"時. 怎祇要廠商允許時. 則可以 CY 和 CFS 分開為 2 張 S/O. 我們以兩張報單於不同關區報關. 而船公司再合併成 1 張 B/L. 國外以同一票貨提領.)

[有些進口國是否可以同一票貨提領, 則需運輸船公司確認.]

k. 審查 PACKING 若有下列情況時. 應於 S/O 中表明. 並和船公司

確認是否可行。

i. PACKING 中若有單一包裝體積超過 200 x 240 x 550 cm

ii. PACKING 中若有單一包裝體重量(毛重)超過 2000kgs

iii. PACKING 中若有單一貨櫃重量(毛重)

20' CY 超過 17000KGS

40' CY 超過 19000KGS

(此項如為貨主自行指定船公司時,先請貨主聯洽船公司其重量是否可接受. 有時若不超過 21500KGS 船公司能接受.)

v. PACKING 中若全批貨總包裝體積小於 30 x 30 x 30 cm

vi. PACKING 中若全批貨總包裝體重量(毛重)小於 20kgs

如果船公司不接受時. 應建議廠商採以下之可能處理方式.

vi-a. 對體積超大者可以改散裝輪船. 或開天櫃 或平板櫃處理.)

vi-b. 對重量超重者, 可以廠商額外自行付費方式. 外請天車 / 大型吊車/天車吊重, 於船公司允許"船邊裝船"基本要件時, 報關行應於結關當日, 或之前報關, 同時將出口報單送交海關出口業務課長批准"船邊驗放"方式處理.

vi-c. 對體積和材積較小者. 理單主管應建議出口商, 改為"航空貨運"處理. 貨物反較安全. 而且費用亦可能反較便宜.

1. 提單(B/L), 或保單(INSURANCE POLICY) (INSURANCE CERTIFICATE), 是否有指定背書(SPECIAL ENDORSEMENT)的特別限制.

若有時, 則理單主管應特別於檔案封面批註, 提醒接辦的理單部屬, 不要遺漏.

(若 L/C 中有文詞如:

B/L: MARKED TO ORDER AND ENDORSED DELIVER THE ORDER TO????). (ISSUED TO THE ORDER OF ?????). (CLAIM PAYABLE TO ???)

時, 則應做如是的研判.

m. 提單(B/L), 或保單(INSURANCE POLICY) (INSURANCE CERTIFICATE), 或是成交的預先發票(PROFORMA INVOICE), 訂單(PURCHASE ORDER)中, 是否有對運費或保險費有指定金額的表示.

若有時, 則理單主管應特別於檔案封面批註, 提醒接辦的理

單部屬, 不要遺漏依下式之一處理.

- i. 若為 PREPAID 海運費時, 而且 B/L 運費欄資料, 船公司可以配合更改記錄方式時.
 - i-a. 於提單上表明"FREIGHT PREPAID AS ARRANGED", 而不表述出實際的海運費金額, 以免和 L/C 或 P/I 不符.
 - i-b. 或是由船公司另外開據 DEBIT NOTE, 載明海運費 FREIGHT 金額和 L/C 或 P/I 一致.
- ii. 貨物出口時, 若需保險時, 因為保險費是 PREPAID 情況, 而且於印定的保單上, 慣例上亦無需表示出保險費金額. 所以可由保險公司另外開據 DEBIT NOTE, 載明保險費金額(INSURANCE PREMIUM), 使其和 L/C 或 P/I 要求一致.
- iii. 若是船公司或保險公司, 無法或不願意於提單(B/L), 或保險單的收費單(DEBIT NOTE)上更改時, 則可於 INVOICE 中, 依原來的提單海運費金額, 或保險單的保險費金額, 再加註一項加/ 或減金額, 使和 B/L 及 INSURANCE DEBIT NOT, 及 P/I 一致.

例如: B/L 的海運費為 USD 450.-, 但是 P/I 為 USD500.-時, 則可於押匯的 INVOICE 中表示如下:

OCEAN FREIGHT:.....USD 450.-
ADJUST: OCEAN FREIGHT:.....USD 50.-

則國外進口商報關用的 INVOICE, (或出口商之押匯 INVOICE), 之海運費 OCEAN FREIGHT 中內容表示, 均會符合 P/I 的要求, 及符合 B/L 的記述金額.

- n. 批註押匯銀行為何?
- o. 批註貨品商標為何?
- p. 若為 T/T 案件時. 是否為"電報放貨"案件. 如是時請於封面批註.
- q. 批派本案件由報關行之理單員承辦時, 應有下列的考量依據. 考量依據順序為:
 - i. 慣例上該出口商案件是否由此經辦員歸屬辦理?
 - ii. 是否有理單之特殊性時, 需由熟悉本類案件程度高之理單員經辦?
 - iii. 結關日前後擬派予之理單員, 其目前理單案件之分配負荷量是否可以接納新案件?
- v. 擬派接之該理單員本月累計理單量是否已接近合約限

制量？

- vi. 擬派接之該理單員，目前仕職穩定性及情緒狀況，是否可以負荷？

於 **肆. 報關行理單主管的流程管理**

4-7: 理單主管應簡明的批註理單注意事項後，再簽派案件給理單員。

中筆者亦列出數項再更深入的檢測要點，仍應列入派單的考量注意事項。

2>. 當日複核鍵檔列後印出的出口資料。

理單屬管應立刻或當日複核，理單員輸入後印出的 INVOICE 及 PACKING 資料。

- a. 若無誤時，始可傳輸給海關，及列印出口報關。
- b. 於未提供結關完整之 INVOICE 及 PACKING 資料的案件，報關行理單主管，應提醒理單員，於此兩種 INVOICE，及 PACKING 表格印出後，應速 FAX 廠商，請其確認無誤後"簽名" FAX 回傳報關行，以為日後若有錯誤時，海關判明的責任的依據。

若出口商不簽回時，則可能會因出口商未提供 INVOICE、PACKING 可供報關行核對時，若怕自我核對時，"百密一疏"資料有誤，而且無出口商簽署時，兩報表傳輸報關時，會和規定不符，恐若造成通關障礙。

3>. 核對報單總金額、幣別、數量、出口商名稱是否一致

於送出給予廠商之報單，於送出前要核對總金額、幣別、數量出口商名稱是否一致，並檢查理單人員，是否已於檔案封面上批註出口報單號碼。

若有退關或短出(部份退關)情形時，請特別留意不要給錯報單底，因會造成廠商錯(多)開發票。
(目前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應罰漏稅額之 5-20 倍)

4>. 逐日審核通知港邊結關基本訊息。

理單主管於每日 AM 9:10 前，應審核完畢港邊結關通知書。

- i. 應逐一挑認廠商結關地，結關港口代理行是否正確。
- ii. 貨櫃運輸時，應逐一挑認結關通知書中，櫃號是否正確。
- iii. 對申請退稅副報單案件，應再次確認結關通知書中，

交附申請退稅副報單的聯別是否正確。

5>. 確認昨日傳輸的出口報關案件是否為抽驗(C3)案件。

理單主管於每日 AM 9:10 前, 應和港邊確認, 或查閱電腦上的昨日報關案件回傳訊息, 看是否為 C3 抽中應驗案件。

a. 如有時, 請通知理單員, 於檔案封面記錄。

並調派港邊的外務人員準時陪驗。

b. 並於 AM11:30 前詢問港邊的外務人員查驗情況。

於查驗過程中, 如港邊的外務人員發現有異常情形回報時, 理單主管於過去如已有同樣類似案例情況時, 則依案例執行排解障礙; 倘若非有類似處理的慣例可循時, 應往上報給行政經理裁決, 並以其裁決的結果執行, 形成往後的同類似情況之執行慣例。

6>. 若遇出口結關資料變更時, 需重復上列的管理程序。

於廠商提供資料後, 如變更內容時, 應重復上面的檢查動作。所有的資料才會一致, 不可有改了東邊, 忘了西邊的遺漏情形發生, 這樣才可以消除掉更改內容後的文件死角。

